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424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被告 陳怡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朱○鴻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8,336元，約定分24期，每月為一期，每期應繳納3,264元。然朱○鴻僅繳納6期，尚餘58,752元未繳納，其已於113年7月27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，爰依原告與朱○鴻之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朱○鴻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58,752元，及自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8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已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通過，毋庸負責朱○鴻之債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47、1148、1174、1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為朱○鴻之女，為被繼承人朱○鴻之第一順位繼

01 承人，然被告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7日
02 以114年度司繼字第152號准予備查，是被告拋棄繼承之效力
03 應溯及繼承開始時，即被告對於朱○鴻所有之債務均不發生
04 繼承之效力亦不用負清償責任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
05 於繼承被繼承人朱○鴻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，並無理
06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訴之聲明
08 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0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1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6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18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3 實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25 書記官 蔡承芳